

艾 偉 編 輯

教 育 心 理 學 大 觀 上

中國教育心理研究所叢書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上海初版

(*24032 A 滬報紙)

國教育心理研究所叢書 教育心理學大觀冊上

定價國幣叁元捌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編輯者 艾

發行人

李 上海河南路

偉

印 刷 所

印務公司

龔 偉

發行所

各 商務印書館

序一

民紀三十年秋，筆者於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開一教育心理學課，題曰教育心理大觀，旨在對升堂而入室者加以深造。關於講授方法採善美納（Seminar）制，每週集會一次，凡兩小時，亘一學年約三十次。開始時由筆者概述本課內容，即本書導言之一章，並指示研究方法，希望選課諸生能各有所獲而就正於筆者。於是分發其所藏書十冊，使之分別攻讀，並摘其要點譯成國文。每週集會有報告者，有討論者，並有自由發問者，意在相互切磋以求充暢之了解。最後則由筆者加以補充而作結論。學年終了積稿盈篋，披而閱之，則錯誤之處似難全免。蓋集會期間稿件成於倉卒，尚須整理方可發表。此種工作乃於最近兩年中由留校人員任之。初次屬稿者有郭祖超，張德秀，張述祖，楊清，汝若愚，林鳳藻，閔燦西，朱道俊八君。負責整理者有方東澄，張述祖，李象偉三君。最後則由筆者校閱一遍，須修訂者復修訂之。故此書之成也，雖由諸君分工進行，而其文責則由筆者負之。

此次所選之十冊由英美兩國出版，起於一九二五年訖於一九四〇年。在此十五年中有關教育之心理學說在實驗及理論上如何演進，就此十冊可以窺其大概。此亦節省學者之時間，金錢與精力之一法也。溯自抗戰軍興，交通梗阻，西書之運入既寥若晨星，而精神之食糧誠不可一日中斷。此本書之所由編也。雖然，此種工作不云戰時，即在平時，十年或十五年一爲之，於吾國教育學術前途亦未嘗無甚裨益。倘吾輩能廣續從事，使有關教育之其他心理書籍得源源出版，以供學者之瀏覽。則所謂迎頭趕上，可計日而待也。爰爲之序。

三十三年四月，於重慶沙坪壩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

序一

學術之事，未易言也。有前人時人之著述焉，有國人外人之研究焉，論點紛繁，積累豐厚。學者於此，考文獻以察其跡象，觀外籍以究其會通，布爲計劃，實驗研討，摭拾羣言，資爲參證；於是乎學術日新，載林呈燦爛之象，百川匯宗，學海有大觀之景——此學者於獨立研究之餘，所以有節譯世界名著之舉也。心理學之爲科學，爲近今八十年來所有事；其在我國，亦僅與民國同其年。艾師險舟，探討斯學，亦既二十五年於茲矣。鑑於科學之終極目的，在於應用，而我國工商業落後，獨教育較爲發達，需要心理學之研討特切，乃肆力教育心理學：考竄問題之癥結，從事實驗之研究，參證時人之著述，指示解決之途徑，風雨晦明，寒暑曠間。其著作之印有專書者，曰：高級統計學，曰：教育心理學，曰：教育心理論叢，曰：小學教育測驗，餘如漢字心理，文白問題，國文、數學、英語教學之實驗研究，中學各科教育測驗，詞彙研究，語順及句式研究等，或印有專篇，或積有張本，縷縷此心，貫於一節一目之微，倘所謂獨立研究，日新蘊林者非歟？近數年來，文師主持中央大學研究院師範科研究所，培植大學師資，曾設教育心理學大觀一學程，擇英美教育心理學名著大冊，分發諸生，囑精讀摘要，用國語表達。提要駁玄，刪其枝駢，得三十餘萬言。又慮其摘錄之非要，內容之層見，文字之晦澀，譯名之歧出也，復指定門人之服務於母校者，從事讎校、刪節、潤飾、引得等工作，字斟句酌，期於至善。書成，復經艾師揮汗審訂，始畀之書館。成約之日，適爲艾師任教中大第二十週年開始之時，爰經集議，即以此書資爲紀念，顏曰：中國教育心理研究所叢書之一，蓋該所於艾師之領導下，將更有測驗之理論與實施中學學科心理學及其他著作陸續問世也。嗟乎！二十年來，國家多故，世變方殷；而艾師自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教育心理講座，而心理系主任，而教育學院院長，師範學院院長，研究院教育心理學部主任，師範科研究所主任，行政而外，肆力研究，春之日，冬之夜，池蓮夏開，颯柳秋落，鍥而不捨，念茲在茲，其

夷險一節，廿年一日之精神，門人固已銘諸心版服膺而弗失之矣。斯書之作，蓋所以察其跡，究其通，以觀其大焉。植茲外籍流通不暢，參證匪易之際，倘有一得以惠我士林乎？斯又紀念之所爲紀念也。實小異舉發主母，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國慶日，艾險舟先生任教中央大學二十週年紀念籌備委員會。

總目錄

序一

序二

導言

第一冊 崔佛著教育心理學

第二冊 瓦德著心理學在教育上之應用

第三冊 吳國敦著心理學與教育

第四冊 法克斯著教育心理學其問題與方法

第五冊 楚克立著教育心理學

第六冊 卜萊西著教育心理學

第七冊 費勒其著教育心理學

第八冊 章登著教育心理學

第九冊 散地放著教育心理學基礎

第十冊 吉德著教育心理學

目錄

序一章	本譜之序言	一
序二章	於林之題辭	二
導言	導言	三
第一冊	崔佛著教育心理學	四
第一章	心理學與教育	五
第二章	基本事實與因素	三八
第三章	心理學的基礎	三三
第四章	先天的傾向——本能與情緒	三七
第五章	心理發展	四〇
第六章	一般的傾向	四四
第七章	人格之動力	四六
第八章	一般的與特殊的才能	四九
第九章	心理陶冶與形式訓練	五二
第十章	感覺想像與思想	五四
第十一章	社會羣體	五六
第二冊	瓦德著心理學在教育上之應用	五九
第一講	教育理論之可能與價值	六一

第二講 心理的一般性質和生長.....	六四
第三講 心理生長（續前）·童年與青年.....	六七
第四講 知覺與觀察訓練.....	七〇
第五講 保留復憶與想像.....	七二
第六講 保留抽象觀念與類化.....	七四
第七講 智力的與論理的訓練.....	七六
第八講 教育的價值.....	七九
第九講 意志的發展及習慣與品格的形成.....	八二
第十講 志願正義感與仁愛.....	八三
第十一講 風紀與權威.....	八四
第十二講 青年的道德教育.....	八五
第十三講 個性.....	八六
第十四講 教育之最終目標——人格.....	八八
第三冊 吳國敦著心理學與教育	八九
第一章 兒童教育	八九
第二章 行爲之原始形式.....	九二
第三章 本能之分類.....	九四
第四章 個人的本能.....	九六
第六章 社會本能.....	九八

第七章 模倣與遊戲	一〇四
第八章 情境與經驗	一〇八
第九章 知覺	一一一
第十章 情感	一一五
第十一章 感覺	一二七
第十二章 記憶	一二五
第十三章 記憶之實驗及其應用	一二九
第十四章 學習歷程	一三七
第十五章 學習之類型	一四五
第十六章 思考與推理	一五五
第四冊 法克斯著教育心理學其問題與方法	一五九
第一章 心理發展	一六六
第二章 感覺材料——視與聽	一七〇
第三章 觀察之研究	一七四
第四章 心理意象	一七八
第五章 習慣之形成	一八〇
第六章 記憶	一八三
第七章 心理訓練	一八六
第八章 喻示	一八九
第九章 精神分析	

第十章 藝術欣賞

第十一章 心理測驗

第十二章 心理疲劳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五言詩

卷之三

卷二十一

卷二十一

卷之七

卷之三

卷之三

一九三

教育心理學大觀（上）

導言

一、心理學與教育

現代之教育要義多依據於心理學說。讀各教育心理學專書即可知其梗概。就作者所知，關於此種書籍近二十年來由英美兩國所出版者雖為數甚多而其重要者不過十餘種而已。當每一作者之撰述是書也，悉本其清切之研究，獨到之見解。其引證立說初未計其雷同。是以每讀一書，輒見新穎之實驗材料而非他書中所能發現者。平日充作大學教本者類多通俗讀物，如桑代克、蓋滋何林渥士等所著，取其選材豐富理論適中也。至其他專書殊不常見，見之亦不過作為參考而已。書之成為專門者，既各有其特長，則對於升堂而入室者自有充暢介紹之必要。爰檢書籤，遴選十種，簡述於後，作為鳥瞰。至分冊詳敍，則有待於以後各章也。

十種英美教育心理學專書目錄

序	書名	出版社	名	出版時期	卷數
1	James Drev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sychology of Education		1925. 1. 1921	

2	James Ward	Psychology Applied to Education	1926	183
3	R. M. Ogden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1926	255
4	Charles Fox	Educational Psychology, Its Problems and Methods	1927	358
5	W. C. Trow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31	470
6	S. L. Pressey	Psychology and New Education	1933	585
7	A. M. Jordan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34	515
8	J. M. Fletcher	Psychology in Education	1934	511
9	P. Sandiford	Foundations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35	464
10	C. H. Judd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40	558
11	James Drever	著教育心理學導言		

崔佛氏所著之教育心理學導言一書，篇幅不長，祇二百卅一頁，但其內容精粹，理論一貫，而其文筆亦復流暢，整章敍述有如一氣呵成，蓋崔佛氏者固愛丁堡大學心理學名教授也。崔氏之作是書其目的在備教育家之參考，使之瞭然於現在及今後之趨勢，固不能作一般的教科書觀也。

「教育二字之界說，在崔氏之意，為一種約束並改變兒童行為之歷程，庶使所約束與所改變者能為成人所承認」

(a process of controlling and modifying the behavior of the young so as to produce a recognized type of behavior in the adult.) 崔氏對於心理學之界說贊成多數專家之意見，即心理學爲「門科學而以活的有機體的行爲能受心理約制並能用心理名詞解釋者爲其研究範圍。」(Psychology may be defined as the science which takes as its field of study the behavior of living organisms as far as it is mentally or psychically conditioned and can be interpreted in mental or psychical terms.)

崔氏並謂就以上兩界說而言教育的理論自應以心理的科學爲基礎對此二者之關係崔氏闡述如下。

「自教育有理論以來，此種事實固爲人所承認，甚至有人主張一切教育理論均應本之於心理學者。此種主張母乃太過。因教育的理論並非純爲一種應用心理學。例如教育之宗旨與目標，在理論上固應考慮及之，但宗旨與目標之價值如何，心理學不能決定；其所可貢獻者在根據此種宗旨與目標，以實施教育之時，在心理學上是否可能而已。易言之，心理學之着重點在具體的事實而非目標之估價。是以教育之歷程若着重在事實，則代表心理研究範圍之一部份而所謂教育的心理學則爲此種特殊——教育——歷程之研究。同時吾人亦不應忽略一點：即結果之估價雖非心理學所有事，然結果之真實情形吾人必須瞭解，其實此種瞭解與估價亦有關係，蓋不瞭解則不能估價也。又目標既爲實施之根據則此種實施應爲心理學上之可能，否則所定目標將無所用之，故所謂目標與宗旨亦非與心理學全無關係者。」

就以上觀點言之，心理學與教育的理論及實施之關係異常明瞭。心理學在研究人類行爲之具體表現及其表現之實際情形。是以教育家對於教育兒童之第一步即恃乎心理學的知識。又教育家所定之宗旨與所具之理想雖非出之於心理學，而此種宗旨與理想之實際的應用在受教者方面必須根據於心理學。最後一點吾人所應注意者：即宗旨與理想若與具體實現相距甚遠，則除非用心理學名詞解釋，否則別無意義也。是以就各方面觀之，心理學固爲教育理論之基礎也。

心理學與教育之關係雖甚密切，然心理學不能包括教育上之全部理論。在心理學上固無所謂好或壞。有價

值或無價值。一切行為，品格、理想、旨趣不過為許多事實需要查考而已。單獨就心理學講，吾人應培植某種除去他種，實無理由可資說明。蓋所有理由非來於之於心理學乃來之於人生哲學也。

因此教育的理論有兩方面，一方面為教育的哲學而另一方面則為教育的科學。教育哲學之主要任務在查考目標並估定其價值，此目標即在教育上影響及於兒童者，而教育科學之任務則在描寫並解釋兒童行為所受約束及改變與其品格所以形成之歷程。此種任務與一般科學所有者相同，蓋皆不外乎尋求因果成立定律也。

根據以上說明，崔氏自知為心理學大張旗鼓，但此在崔氏之意確有事實證明。在他書上崔氏曾以心理學家之資格述其信心如次：「一切藝術與科學在世界之歷程中有關人類因素之各方面者實以心理學為其基礎科學；若一切藝術與科學有關物理歷程者以物理學為其基礎科學然。」（For all those arts and sciences, which are concerned with the human factor in the world processes in any of its phases, the science of psychology is as fundamental as is the sciences of physics for all those arts and sciences which are concerned with physical processes.）崔氏並謂此種說明用之於教育上最為適當。

在界說心理學時，崔氏會用活的有機體（The living organism）一名詞。此在崔氏甚為重要。所謂活的有機體實為活動之中心。其解釋如下。此種觀念在物理科學上雖已不採用，但在心理科學上何屬重要，未可忽略，此其一。活的有機體為自持的（Self-maintaining）。所謂自持謂失其平衡時必須加以穩定，但此種穩定非機械的靜的，乃有生機的，動的，此其二。活的有機體非由外鎔而決定於內在，故俗所謂「一人能牽馬入水，但千人不能使之飲」。（One man can lead a horse to the water, but a thousand men can n. ot make him drink.）此其三。崔氏之原則如此，故其討論心理學也，以為有三方面事實可資研究。第一為構造的心理元素或未意識的（The structural mental elements or the unconscious）。第二為此種元素相互動作之歷程。第三為心理的結合，吾人通常稱之為經驗或意識的歷程。崔氏謂舊式心理學止承認一方面的事實由內省而得者或在意識歷程之中者，至 Stout, shand 及 McDougall，諸氏始承認天性的存在及其重要。迨

Freud, Jung 及其門徒與，心理原素之相互歷程一說，始受人之注意焉。

三 瓦德 (James Ward) 著「心理學在教育上之應用」

瓦德氏所著之「心理學在教育上之應用」一書於一九二六年出版。此書分十四章原為一種講稿，或為十四話。曾在各教員團體中宣讀數次，最早者為一八八〇年，最晚者為一九一七年。此講稿與詹姆士氏「向教員談話」一書相彷彿。所講者似乎有過時者，但其涵義頗多永久價值，印成問世，亦足以膾炙人口。惜乎作者本人於此書出版之時業已去世。負印刷之責者為其友人希克斯 (G. Dawes Hicks) 教授。當作者去世以前之數星期，於與希克斯教授散步歸來之後將稿件一束交之希氏，請求批評以視有無付梓之價值，蓋即是書。而作者固劍橋大學心理哲學教授也。作者既歿，由希氏負責整理並得其他二教授之助始行付梓。本書上除有一二處由希氏附有註脚外，其全部內容仍存其真也。

教育的意義就英國現時一般社會而言，其主要者為成人對於兒童生長及發展的有意識的指導 (Education is essentially the conscious direction by mature persons of the growth and development of the young) 其目標在求達到最高生活的效率。個人必須適合於社會而不致被犧牲在此社會中個人不但為一員，且為一單位。在教育的歷程中，大部份着重在習而不單在教 (As to the process of education, it must consist mainly in exercise, and not in mere instruction) 所謂習欲其有效必須佐以興趣，但此興趣必須為直接的而非為人造的。至普通的教學方法當從心理學上獲得。

瓦德氏對於教育之意義見解如此，根據此種立場氏以為所應注意者為社會與個人兩方面。斯二者各有其要求，個人固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而社會對於個人亦應承認其性質上之差異。故學校課程之規定必須顧到此兩方面。國語，文學，史地等科目之修習，為個人求其適應於社會。雖然，社會日見其複雜，團結日見其重要，故在高年級應修習政治經濟等科目以求對於社會組織之瞭解。關於個人特殊之需要教育理論家固應顧到，但過

於專門亦非必要。事實上所謂專家實富有多方面的興趣，施教者只在設備各種科目以引起並維持其興趣而已。

瓦德氏解釋心理 (Ward) 甚詳。氏謂心理現象之最簡單者可由下例觀之。有人於此聞玫瑰花香樂甚，止步欣賞或摘取其一。在此種情況之下有三種事實。其一為有物呈現並被注意，其二為此物引起吾人之感覺或使吾人之心理注意於此。其三為隨着快感而發生之行動。此間吾人所應注意者為行動發生之可能在對於物之注意，因不注意即無行動之發生。平日吾人與物之接觸亦多矣，然由此產生之行動至少，蓋對物之大半未加注意。又如吾人閱讀劇本國王約翰 (King John) 至其姪雙目被挖去之一幕。嚴格言之，此間固無所謂感覺。所可呈現者亦不過過去感覺所留之跡象。設吾人為盲者則對此一幕必無意義。在此種情形之下行動即無由發生，除非吾人在此可怖之一幕中感覺痛苦見於顏色，或想像中有舉手施救之初步動作。總之，物之呈現於吾人心理者其結果不外感覺與動作二者。一切事實皆為此簡單現象之結合。心理學之最大興趣即在研究此種結合；意念之簡單者如何組成複雜者，感覺如何組成知覺，及知覺如何組成思考等皆為心理學之研究範圍。在此種工作中分析較易，結合實難。Locke 雖成功於前者，然在後者則完全失敗。

試問二種或以上之感覺如何結合？此在瓦德氏以為第一條件為其接近性 (Contiguity) 例如聞友人之聲在吾人心理即感覺其容貌。但此種結合並不甚近，有時可被打破。是以聞其聲而不見其人，或見其人而未聞其語。在另一方面於某些結合中其原素從不分開，或在初步呈現時雖係分開者但經過一定時間結合牢固內省之頗難分開。例如有色之平面多謂為一原素，因吾人從未見無色之平面或無邊際之顏色。當兒童開始學習之時，成人每不能感覺其困難，因教師輩自覺簡單而明瞭者，兒童對之尚不能了解也。

各種感覺如何使之接近為一重要問題。就實際情形言，感覺之呈現，次數甚多，且在同一結合中。是以雪之色白，性柔而覺寒。橘有橘之色、味、香、火光熊熊而熱。因此各種感覺遂相結合，其原屬於吾人心理者，今則似覺獨立矣。就此感覺而言。至在動作方面情形頗不相同。動作隨感覺而生，快樂與痛苦由此表現。斯二者常往來於經驗中，各種結合由是組成。此種結合因重複發現乃更堅定。在此種結合與重結合之歷程中心之

內容或吾人之經驗乃更豐富。

因感覺與動作之各種結合，兒童心理由是發展。當生活初起之時，嬰兒的意識情境已難描寫。所可描寫者不過根據其以後之發展從事推斷耳。大致簡單的視聽，觸味，嗅覺隨時可以發生，視其環境中所能刺激者為何而定。由刺激而發生反應此種結合似受相當之遺傳影響。此即所謂心理遺傳說（The doctrine of psychical heredity）幼童之學習可從其活動中觀之。因感覺而發生興趣，因興趣而從事活動，一切知識之獲得惟此是賴。福祿倍爾（Froebel）根據其三十年之觀察深知兒童遊戲之意義，以為指導其遊戲即能襄助其心理之發展，於是始有幼稚園之創設。兒童心理之發展亦如其身體之發育，必須漸而進之，營養應得其當。成人食品固不能專恃牛乳，然幼童食品亦豈可專恃肉類？是以幼童所習之科目應有其自然秩序，或心理學的秩序，又每一科目亦應有其教育價值。現在一般教員對此種問題解決殊感困難，而且此種困難為多方面的。總之兒童所需要者並非如成人所謂之知識。其所需要者為遊戲乎？此在福祿倍爾或為一種事實，但就一般言之，亦屬誤會。兒童所需要者實在運用其力量，肌肉的活動然，心思的活動亦然。當受訓之時，兒童本身止在活動，初未計其所獲得之知識是否有益於身心。例如習幾何學時，使之有量度網球場之機會，兒童對於此種結果之所以發生興趣者不因此為有益的知識，實因此種結果係由彼輩自行獲得。此種教法曾由多斯氏（Dawes）採用於其漢卜夏（Hampshire）之學校，此正福祿倍爾在德國忙辦幼稚園之時也。

四 吳國敦（P. M. Ordern）著心理學與教育

吳國敦氏者美國康奈爾大學教育學教授也。在其所著「心理學與教育」一書出版之前，曾授教育心理學課凡九年。在此九年中氏對於教育原則之解釋固曾根據機械論，目的論等心理學說，但如此解釋氏認為不盡滿意。適值格式塔心理學派大家德人考夫卡氏（Koffka）原著（Grundlager der psychischen Entwicklung）出版，氏乃譯成英文；因此對於格氏塔學派之觀點及其在兒童心理學上之應用乃瞭然於中，似覺昔日對於教育